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9月28日上午10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周庚申先生
- 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2-059），公告了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749,507,8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6.63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情况

1、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**(1)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**

同意 749,507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选举靳宏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 749,507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选举韩宗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同意 749,507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

同意 749,507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李琛蛟律师、石磊律师

2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

附：简历

1、董事简历

(1) 杨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3年10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研究生院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，兼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历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民航计算机信息中心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中国民航计算机信息中心总裁、党委书记，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杨军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(2) 靳宏荣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6年3月出生，工程硕士，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，工程师。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工事业部（系统装备部）主任、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曾任国防科工局系统三司副司长、信息产业部军工电子局副局长等职。

靳宏荣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监事简历

韩宗远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5年8月出生，吉首大学中文系毕业，文学学士学位。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毕业，EMBA。高级经济师，高级政工师。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（审计部）主任。曾任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国营建南机器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等职。

韩宗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